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截至2019年半年度期末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9 年 8 月 23 日